

关于苏州市吴江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燕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苏州市吴江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保持正增长，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暂不调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2%，同比增长 1.02%，税收占比 80.42%。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3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8%，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1.9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5%。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9 亿元，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暂不调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16%，同比增长 0.9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8.25 亿元，考虑上级补助、结转等因素，调整为 120.74 亿元，实际支出为 116.1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同比下降 9.7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为 86.96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5.6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0.1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4.28 亿元、调入资金 18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25.0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1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4.2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5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9.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82%，同比下降 20.22%。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34.5 亿元，同比下降 20.67%。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1%，同比下降 83.65%，主要因为 2024 年支出中包括 35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平衡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算财力为 29.01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2.3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9.7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0.57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21.18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02.86 亿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74.13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21.51 亿元，调出资金 5.66 亿元，结转下年 1.5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3.72%。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6.24%，调出资金 4.8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44 亿元，同比增长 20.01%。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8 亿元，同比增长 5.15%，结余 2.1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最终数据将在市与区结算完成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7%，同比增长 1.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9%。当年结算财力 26.16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94 亿元，动用稳调金 0.03 亿元，调入资金 6.86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33.99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5 亿元，结转下年 0.4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79%，同比下降 22.3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5%。政府性基金财力 9.81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4 亿元，调入资金 9.79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2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9 亿元，结转下年 0.4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 亿元，调出资金 1.9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85 亿元，同比增长 0.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当年结算财力 17.48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98 亿元，调入资金 4.48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22.9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2 亿元，结转下年 0.52 亿元，

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87%，同比下降 12.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3%。当年结算财力 9.61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5.04 亿元，调入资金 3.08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7.7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7 亿元，结转下年 3.8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新增债券 39.9 亿元，再融资债券 24.8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95.5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703.93 亿元以内。

六、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凝心聚力、主动担当作为，全区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序。通过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注入财政动力，较好地完成了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筑牢财政可持续发展根基

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精准把握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并动态优化收入组织方案。强化财税部门协同联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涵养培育优质稳定税源。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55 亿元，增长 1.02%，总量保持苏州大市第三。**科学统筹财政资源。**抢

抓国家财政政策“窗口期”，2025年全区获得各类政府债券资金65亿元，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36亿元，有效缓解地方财政运行压力，为国家战略落地及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强力资金支撑。**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参与出资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加强系统性风险防控保障能力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工作作为财政运行的底线任务与核心职责，科学统筹全区可用财力与各类资金资源，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优先保障。**强化法定债务管理。**扎实推进地方政府债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履约保障能力，足额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综合分析各区镇财政平衡状况，落实财政分类分级保障方案，优化库款调度机制，推动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有效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主动适应财政紧平衡新常态，进一步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按照“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原则，完善财政支出预算编制，挤出资金空间，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投入。**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效能。**制定《苏州市吴江区购买第三方服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5-2027）实施方案》，构建起多部门联动的整治工作格局。通过制定第三方服务预算审核要点，从预算编制环节精准把控服务外包事项的必

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实现专项整治与预算管理的闭环衔接。

加强各类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管理。通过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盘活，摸清资产底数，明晰产权归属。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水平，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2025 年，全区财政预算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为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提供了财政保障。同时，我们还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宏观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未来一段时期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将持续加大。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挑战，更要坚定发展信心，迎难而上、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破解发展难题。

第二部分 2026 年本级预算草案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目标任务，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力度。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为核心，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同比增长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23.5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

等，下同）。

二、区本级预算草案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9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06.58 亿元，同比下降 1.54%。

3.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平衡草案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为 80.4 亿元左右，加再融资一般债券 1.93 亿元、调入资金 26.34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08.6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2.09 亿元，合计支出 108.6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4.42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2.02%。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31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0.15%。

2026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7.15 亿元，同比增长 5.5%。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算财力为 36.11 亿元左右，加上年结余 1.3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19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41.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15 亿元，债券还本

支出 4.5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0.20 亿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00.16%。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34 亿元，同比下降 22.09%，调出资金 9.8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9.63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2.5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20.91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1.2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6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5.96 亿元，同比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 亿元，同比下降 41.41%。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 24 亿元左右，调入资金 6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30 亿元，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8 亿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122.64%。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结算财力 3.8 亿元，调入资金 13.37 亿元，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6 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 亿元，当年安排支出 0.73 亿元，调出资金 1.2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预算草案

（一）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6 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去年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32 亿元，同比下降 0.02%，债务还本支出 0.1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 14.9 亿元左右，调入资金 3.57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18.4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5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6 年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7 亿元，较上年实绩增长 45.46%，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 亿元，同比增长 80%。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结算财力 7.7 亿元，调入资金 1.3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共计 9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6 年全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9 亿元，利息支出 2.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15 亿元，利息支出 15.24 亿元。

六、完成 2026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区财政局将紧扣“统筹资源配置、强化收支管理、提升保障效能”的重点任务，立足财政职能精准发力，聚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统筹收

支平衡，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保障力度，以更优质的财政工作服务地方社会经济提质增效，为“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注入强劲财政动力。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用足用好存量政策和稳经济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投资基金、财政补助等各种政策工具，强化政策协同。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收支结构。深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机制，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税源摸排，大力培植财源，深挖增收潜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重点、节用裕民，加大财政对提振消费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落实稳就业政策，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三）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以改革提效能促发展。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项目梳理、评审、优化等工作，锚定“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原则，推动打破支出结构固化格局。优化资金拨付机制，实现更多财政资金免申直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持续优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

（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定期分析研判财政运行情

况，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坚决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统筹保障能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构建“日常监督+专项检查+重点核查”的财政监督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督，维护财政纪律的严肃性。

各位代表，当前的财政工作面临诸多挑战，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主动作为，勇挑大梁，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而努力奋斗！